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2 人。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项目用地取得成本为基础，参照各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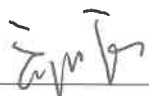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刘红乐

王建平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刘红乐

王建平

王建平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